

#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41 號

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登載公報。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，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，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

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、實施方式、請假、成績考核、獎懲、停訓、重訓、退訓、延訓、補訓、免訓、廢止受訓資格、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，其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。

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，由考試院定之。但對於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，考試院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。